

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核查及“进出平衡”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ZB-GDJCPHXM-2024-4

招 标 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及审查.....	14
六、确定中标人.....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审方法.....	22
三、评标程序.....	22
四、废标.....	25
五、定标.....	25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一、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范围.....	32
二、数据基础.....	34
三、成果要求.....	34
四、合同履行期限.....	34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核查及“进出平衡”编制项目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核查及“进出平衡”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GDJCPHXM-2024-4

项目名称：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核查及“进出平衡”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开展内外业调查、数据建库、成果编制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22日，全天24小时线上获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6号

联系人：梁科长

联系方式：1769902686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0991-4846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正勇 宋兴娜

电 话： 19945871993 17690795565

八、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核查及“进出平衡”编制项目磋商
2.	项目编号	GYZB-GDJCPHXM-2024-4
3.	招标人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520000
8.	磋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资质要求：无。</p>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 等非现金方式。</p> <p>项目磋商保证金：10,400.00元整（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p> <p>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天19:00（北京时间），投标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款项用途</p> <p>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p> <p>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 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 1、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1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中标服务费：根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2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

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其他资料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1.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1.3.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1.2条相关规定处理。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1.5.3 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5. 投标截止

15.1、（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在提交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审查

17. 磋商

17.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6.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6.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环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1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磋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磋商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2.2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8.3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名，除招标人代表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自行随机抽取按3:1比例。

1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20. 投标偏离

不接受投标文件中的负偏离。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10%，商务部分40%，技术部分50%。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9.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信用担保

- 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中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磋商及审查”“六 确定中标人”及本部分的规定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应当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招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招标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标程序

3.1磋商小组将以随机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排序。

3.2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投标人分别就商务技术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4最后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没有做出改变的，投标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投标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5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招标人配合等内容。

3.6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3.8磋商完毕，磋商小组根据汇总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9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10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11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3.12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投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单位书面反映。

3.14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3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5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

3.16 招标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7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四、废标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单位。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5.2.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 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 税的 凭据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缴纳社保的 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

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偏差标记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5	合同条款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作出响应	
6	投标文件制作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	磋商文件未附有投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实质性条款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项目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的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高于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2020年以来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8分)	具有收集、处理数据的技术水平，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响应及时，维护人员稳定，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得8分；具有收集、处理数据的技术水平、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管理制度 (6分)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12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后期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维护人员充足，服务承诺完整、保障性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备的，得12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维护人员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较完整、保障性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的，得6分；售后服务描述简略，仅满足项目实施基础要求的，得1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4分)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4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得2分；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得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理解非常准确、现状了解程度非常全面、项目实施分析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准确、了解较全面、分析较合理的，得3分； 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够准确、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对项目背景理解的不得分。

<p>技术方案 (25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深刻，方案编制技术路线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理念和内容以及制定的总体部署操作先进切实可行的得2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方案编制技术路线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理念和内容以及制定的总体部署操作相对可行的得20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不足，方案编制技术路线混乱、技术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理念和内容以及制定的总体部署操作一般的得15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10分)</p>	<p>1、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的得10分；</p> <p>2、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较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5分；</p> <p>3、投标人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的不得分。</p>
<p>工作进度安排 (5分)</p>	<p>1、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的得5分；</p> <p>2、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的得2分；</p> <p>3、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1、对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比，评委依据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较好5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评委依据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一般3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评委依据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较差1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GYZB-GDJCPHXM-2024-4

项目名称：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核查及“进出平衡”编制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5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2万元

一、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范围

耕地“进出平衡”包括“耕地转出”和“耕地转入”两个方面。“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转入”指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整治为耕地。“进出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地（州、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

（一）“耕地转出”原则。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确需转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农业农村、林业、耕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优先转出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质量较高、集中连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原则上不予转出。

1. 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符合相关规划，经批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按规定标准（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不得超过5米）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占用一般耕地的；

（2）符合相关规划，经批准实施国土绿化占用一般耕地的，应在三调底图、年度变更国土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空间和实施位置；

（3）符合相关规划，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新增农村道路（农村道路是指“《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T21010-2017）中的农村道路用地，即在农村范围内，宽度 $\geq 2.0\text{m}$ 、 $\leq 8.0\text{m}$ ，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的；

（4）符合相关规划，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在

符合农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

(5) 符合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等其他国家规定需落实“进出平衡”的情形。

(6) 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

2. 不得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 粮食功能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

(2) 补充耕地项目、垦造项目范围内的耕地；

(3) 为规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而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建的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范围内等近期拟开发建设的耕地。

3. 可以不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 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的；

(2)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占用少量耕地，在项目区内实现自行平衡的。

(二) “耕地转入”。各地应根据土地“二调”、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优先从本行政区域耕地恢复潜力库中选择适宜恢复的地块，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转入的来源。

1. 选址要求。

(1) 优先在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和划定的耕地集中整治区中，选择自身规模较大或与周边现状耕地相邻且整治后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实现细碎化耕地集中归并、连片耕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平原地区尚有恢复潜力的，原则上不在山坡地上整治恢复耕地。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保护区、25度以上陡坡地、河道湖区、林区牧区及沙化、荒漠化、不符合开发条件的盐碱化、土壤严重污染等区域内新垦造或复垦耕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耕地，涉及将林地、草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的，需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

2. 地类范围。以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共享应用，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

(1) 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含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形成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地类。

二、数据基础

1、以哈密市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2、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三、成果要求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成果组织，不少于以下成果：

- 1、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文本。
- 2、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附表。
- 3、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图件。
- 4、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数据库。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之日止。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合同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磋商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及专用条款（根据招标单位需求拟定）

（本合同仅供参考）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黑体，二号，粗体)

投标书

(黑体，小一号，粗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投标人名称： XX (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准启封”

2024年 月

投标书封面式样

XXX项目

(仿宋, 小4号, 粗
体)

项目名称

(黑体, 2号, 粗体)

商务技术投标方案

(黑体, 小一号, 粗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宋体, 三号, 粗体)

目录

一、投标函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磋商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采购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_____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
人签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现场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资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及报告编制的时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 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八、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承诺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 安装服务承诺
3. 税金税率
4. 质保期承诺
5. 合同签订后随时供货承诺

其他

.....

九、其他资料

1. 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磋商活动；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 其他资料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